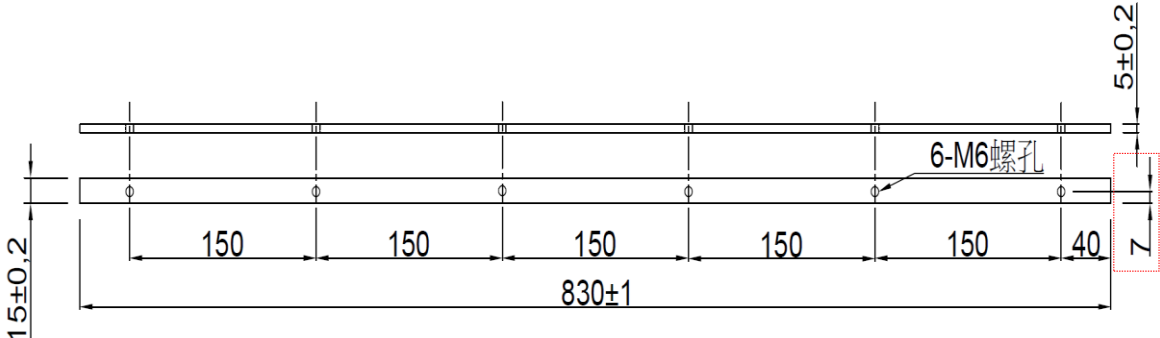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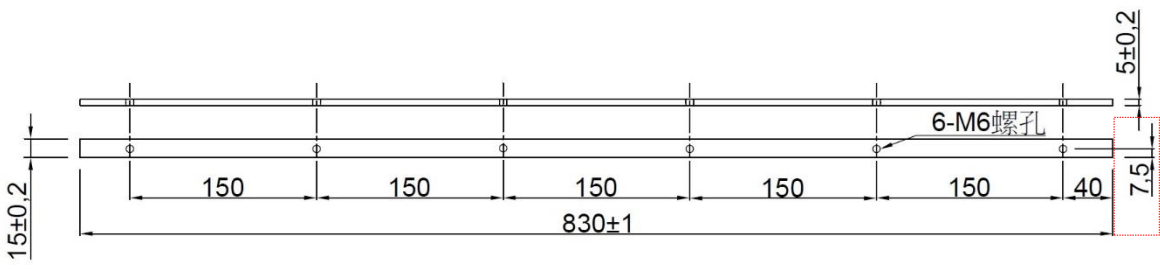
物料規格說明

項次:1

料 號	51.DS.0096.L0	原廠編號	
英文品名	TAPPING PLATE DOOR GUIDE		
中文品名	車門導引板固定條(321/341 型車廂門板)		
詳細規格	1、材質：不鏽鋼(SUS304)。 2、長度：830mm、寬度：15mm、厚度：5mm。 3、其餘詳附圖說明，未標示之尺寸公差為$\pm 0.05\text{mm}$。  單位：mm ※除圖面標示需倒角或圓角處外，其餘未標示處均不可有毛邊之情形。 ※以上尺寸僅供參考，實際尺寸以機關可安裝使用為準。		
驗收方式	1、目視檢查： (1) 目視檢查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規格。 (2) 目視檢查數量：全數檢查。 (3) 允收標準： A、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規格須符合訂購單規定。 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，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。 2、測試：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，測試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。 (1) 測試數量：20 件。 (2) 測試方法：將廠商所交財物安裝於 321 型電聯車車廂門板進行安裝比對。 (3) 測試地點：機關指定之機廠或地點。 (4) 允收標準： A、測試：廠商所交之財物可正常安裝於 321 型電聯車車廂門板，無需額外加工或增加其他零件設備。 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：驗收及複驗有瑕疵或異常之不合格數量達 <u>1 件</u> 以上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正，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，複驗時抽樣數量為<u>原抽樣數量 2 倍</u>，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，抽樣數量為<u>前次抽樣數量 2 倍</u>。複驗抽樣上限數量以採購數量為限。		
需求單位	車輛處車輛二廠	申請人	劉書帆
		聯絡電話	02-22753520#62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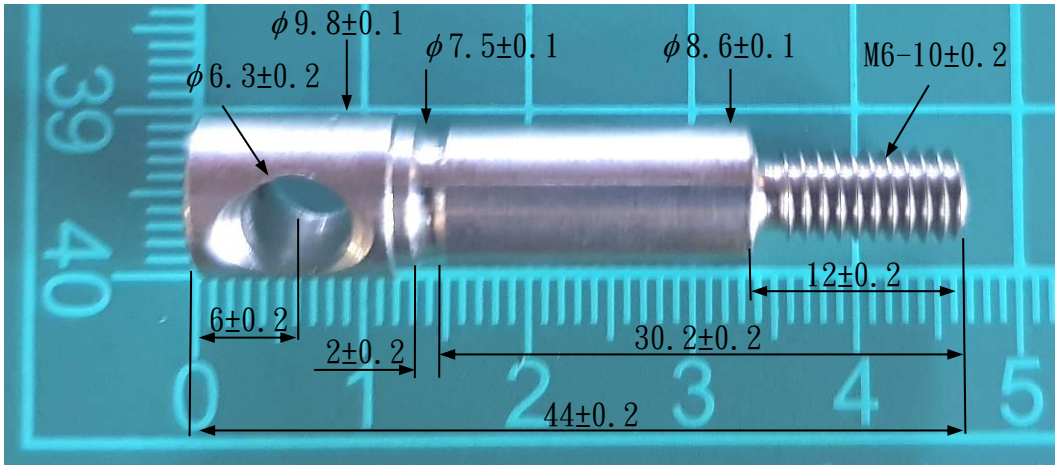
物料規格說明

項次:2

料 號	51.DS.1027.L0	原廠編號	
英文品名	TAPPING PLATE DOOR BLOCK		
中文品名	車門滑車組固定條(321/341 型車廂門板)		
詳細規格	1、材質：不鏽鋼(SUS304)。 2、長度：830mm、寬度：15mm、厚度：5mm。 3、固定條上需有 6 個 M6 牙孔，孔位上下間距置中，其餘詳附圖說明，未標示之尺寸公差為$\pm 0.05\text{mm}$。  單位：mm ※除圖面標示需倒角或圓角處外，其餘未標示處均不可有毛邊之情形。 ※以上尺寸僅供參考，實際尺寸以機關可安裝使用為準。		
驗收方式	1、目視檢查： (1) 目視檢查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規格。 (2) 目視檢查數量：全數檢查。 (3) 允收標準： A、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規格須符合訂購單規定。 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，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。 2、測試：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，測試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。 (1) 測試數量：20 件。 (2) 測試方法：將廠商所交財物安裝於 321 型電聯車車廂門板進行安裝比對。 (3) 測試地點：機關指定之機廠或地點。 (4) 允收標準： A、測試：廠商所交之財物可正常安裝於 321 型電聯車車廂門板，無需額外加工或增加其他零件設備。 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：驗收及複驗有瑕疵或異常之不合格數量達 <u>1 件</u> 以上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正，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，複驗時抽樣數量為<u>原抽樣數量 2 倍</u>，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，抽樣數量為<u>前次抽樣數量 2 倍</u>。複驗抽樣上限數量以採購數量為限。		
需求單位	車輛處車輛二廠	申請人	劉書帆
		聯絡電話	02-22753520#6283

物料規格說明

項次:3

料 號	51. BD. A043. L0	原廠編號	
英文品名	SPINDLE(FOR 321/341 TYPE PBAF)		
中文品名	軸(321/341 型雙缸制動器)		
詳細規格	材質：SUS304，全長：44±0.2mm，直徑：8.6±0.1mm，螺牙尺寸 M6、長 10±0.2mm，軸孔：6.3±0.2mm，其餘詳附圖說明。  單位：mm 註：圖片僅供估價參考，廠商應依機關樣品製作及符合實際安裝使用。		
驗收方式	1、目視檢查： (1) 目視檢查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規格。 (2) 目視檢查數量：全數檢查。 (3) 允收標準： A、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規格須符合訂購單規定。 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，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。 2、測試：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，測試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。 (1) 測試數量：13 個。 (2) 測試方法：將廠商所交財物安裝於 321 型電聯車煞車制動器進行安裝比對。 (3) 測試地點：機關指定之機廠或地點。 (4) 允收標準： A、測試：廠商所交之財物可正常安裝於 321 型電聯車煞車制動器，無需額外加工或增加其他零件設備。 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：驗收及複驗有瑕疵或異常之情形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正，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，複驗時抽樣數量為<u>原抽樣數量 2 倍</u>，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，抽樣數量為<u>前次抽樣數量 2 倍</u>。複驗抽樣上限數量以採購數量為限。		
需求單位	車輛處車輛二廠	申請人	劉書帆
		聯絡電話	02-22753520#6283